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是為配合該自治條例之修正，爰擬具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自治條例中涉及「勞工局」用語，配合修正為「勞動局」。
 - （二）配合主管機關之現行體例，爰修正相關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八九五〇〇〇號令公布在案。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u>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p>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執行機關為<u>市政府勞工局</u>(以下簡稱<u>勞工局</u>)。</p> | <p>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4877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p>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p> |
| <p>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u>臺北</u>市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p> | <p>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p> | <p>一、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p>二、配合第二條現行體例修正，爰就第一項本</p> |

| | | |
|---|--|----------------------------|
| <p>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約僱人員。 二 駐衛警察。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四 收費管理員。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p>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u>動</u>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 <p>一人。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約僱人員。 二 駐衛警察。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四 收費管理員。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p>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工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 <p>文酌作文字修正，增加臺北市政府之縮寫。</p> |
| <p>第八條 勞<u>動</u>局依第四條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p> | <p>第八條 勞<u>工</u>局依第四條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p> | <p>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

| | | |
|--|--|-----------------------------|
| <p>第九條 勞<u>動</u>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 函送臺北市議會。</p> | <p>第九條 勞<u>工</u>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 函送臺北市議會。</p> | <p>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 局」。</p> |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

- 一 約僱人員。
- 二 駐衛警察。
-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 四 收費管理員。
-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第八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第九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